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吳明錦  
電 話：04-37061518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047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47619A00\_ATTCH1. pdf、0047619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8年4月25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80061072號書  
函，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108學年度校長遴選公告暨  
申請表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